

正本

临泽县水源置换工程 2025 年小微型调蓄
设施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LZXSWJ-JSB-2025XWTX-02)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9

发 包 人: 临泽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 包 人: 甘肃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五月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临泽县水源置换工程 2025 年小微型调蓄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ZXSWJ-JSB-2025XWTX-02

临泽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临泽县水源置换工程 2025 年小微型调蓄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已接受甘肃召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临泽县水源置换工程 2025 年小微型调蓄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1016751.81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子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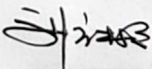
-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共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方发布开工令为准。
- 9、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10、本协议书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伍份，甲方执叁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12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12日

补 充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 临泽县水源置换工程 2025 年小微型调蓄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ZXSWJ-JSB-2025XWTX-02

发 包 人: 临泽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 包 人: 甘肃召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谈判, 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结算时,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工程应纳的税金款。

2、承包人应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递交由承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承包人将在工程结束后缴纳所得税的证明。

3、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社保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并将缴纳单据报发包人备案。

4、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按每 7 天为阶段的形象进度计划, 同时, 提交一份整个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6、本合同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最终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工期共 60 日历天, 整个工程的形象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 每 10 天考核一次,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 主要指标未按计划完成, 每次罚款 10000 元, 累计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7、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将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向现场选派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质检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关键性人员，并保持其稳定。项目经理李子郡和技术负责人段大江必须驻施工现场工作，不得擅自离岗或更换，否则，除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需要更换其它关键人员，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若发生合同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将按照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 号）进行处理，并终止施工合同。

8、承包人必须全面贯彻《临泽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日清月结”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日前月结制度、工资专用账户支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等制度。承包人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承包人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承包人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按照《劳动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行政处罚办法》、临泽县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建设领域全面落实维护农民工权益十项制度的通知》（临农工办发〔2017〕3 号）等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并按相关规定处罚、赔偿。

9、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

施，确保雇用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负责办理其全部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作责任事故。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和第三者人员的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0、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四个一律”制度和“六个百分百”等措施。

11、图纸供应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无偿提供一份由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图纸。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监理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发包人将在协议签署后 5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等单位参加的设计交底会议。

12、进度会议及协商会议

在本工程开工后，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一固定时间，进行一次“进度会议”和“协调会议”，这两个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并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会议纪要，并将该纪要发送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对涉及合同条款变更及设计变更等重大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代表、承包人等方协调形成共识后，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有效，其它协调会议纪要不在此范围。

13、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监督工作,均需遵守以下文件:

(1)《合同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2 号)第二次修改。

(5)《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SL631-637-2012)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9)《甘肃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甘水安监发(2014) 257 号

(10)国家和省上颁布的相关法规、规范。

14、实行工程结算与完工项目质量签证挂钩制度,即发包人审核工程中间结算时重点审查质量签证及评定验收资料。对无签证、无质量评定资料、签证资料不全或虽有签证,但现场存在有明显质量缺陷的分项工程项目,一律不予结算。

15、将严格按合同和设计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若在合同

实施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或设备质量未执行技术规范要求的，除按技术规范要求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外，按以下标准接受处罚，特别是有下列违规施工行为的。

(1) 各类材料未办理报验手续，直接用于工程的，或虽办理报验手续，却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

(2) 不按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原材料，私自调整和改变原材料技术要求的。

(3) 重要设备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证强行施工，或偷工减料等行为留下质量隐患的。

(4)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不坚持“三检制”程序，违犯工序验收管理规定的。

处罚标准为：

发现 1 次，罚款 1000—5000 元，并责令停工整顿，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达到要求后复工。

发现 2 次，罚款 5000—10000 元，并在进度会议及协调会议上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若再次发现，将给予严重警告或终止施工合同。

16、派往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技术等级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持证上岗。

17、本工程属改建项目，涉及到施工与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等方面的矛盾与问题，承包人要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文明施工，讲职业道德，及时协调纠纷，化解矛盾，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如出现损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发包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18、本工程开工后，预付工程款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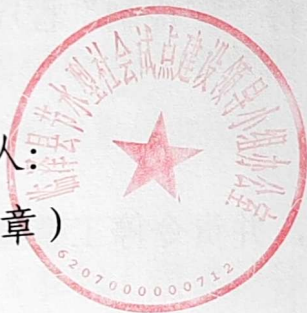
约定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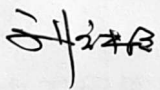
19、发包人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工程形象进度分期结算工程款。

20、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主动接受项目区镇、村质量监督员的监督，保证工程质量。

21、本协议作为《合同协议书》的补充和完善，其效力同于《合同协议书》的相应条款。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12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12日